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发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何长波因家人健康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何发东、曾永聪、宋戈、邹建中、盛学军、沈威栋因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医药产业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中的投资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次设立的标的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对议案一涉及的合资公司的销售模式有异议，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资产组合（设备、库存商品、无形资产）作价 156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董事沈威栋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的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对评估报告持保留意见，对议案二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沈威栋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刘林标一案后的公司损失补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弥补公司损失，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股东重庆安碧捷高

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碧捷集团”）、重庆汉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釜投资”）向公司提出，在刘林标案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向公司支付其确定的资金损失，其间的资金占用损失由各被保证股东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同期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指定发布人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利率计算，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以保证还款。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鉴于蒋进萍已根据其股份份额承担了刘林标案的回购责任，现在承诺剩余还款责任仅由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对补偿的利率有异议，对议案三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发东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对议案（一）~议案（三）均持反对或弃权意见，故对议案四投弃权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6 日